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配股方式公开发行证券项下部分募集资金收购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港务集团石湖山码头有限公司49%股权（上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事项及相关议案。

鉴于本次收购项下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且《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果已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核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配股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本次配股预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修订提示如下： 本次配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使用配股募集资金收购的标的资产作价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果已经厦门市国资委核准，配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和公司股东大会逐条审议通过，并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
四、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内容如下： 根据厦门市国资委关于《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果的核准，修订了拟收购石湖山公司49%股权所需的总投资金额，并根据经核准的标的资产评估值，更新确认标的

	<p>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p> <p>新增内容如下：</p> <p>公司与港务控股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目标股权交易价格等条款进行了进一步明确。</p>
<p>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p>	<p>修订内容如下：</p> <p>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p> <p>2017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议案》，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p>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